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
作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8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2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4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4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18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2
8、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26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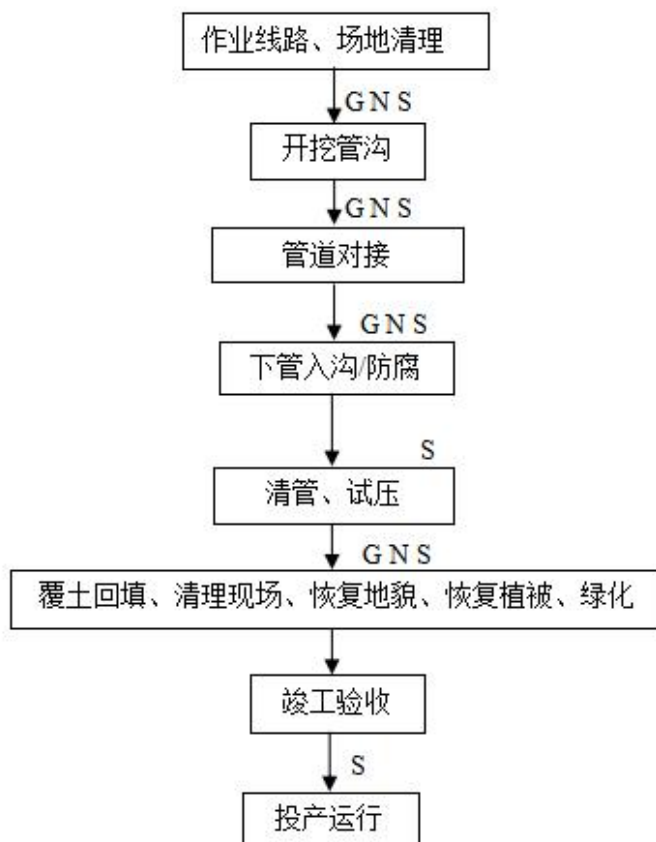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五洲商务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	0477-7229348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巴彦希泊日嘎查、高湖畔村、珠拉图嘎查、呼和陶勒盖嘎查和乌定希泊日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11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36	环保投资 (万元)	156		7.7%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 (2)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鄂托克前旗巴彦希泊日嘎查、高湖畔村、珠拉图嘎查、呼和陶勒盖嘎查和乌定希泊日嘎查;
- (4)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 (5)建设规模:项目新建 4 条输气管线,总长度 22.3km,包括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
- (6)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不涉及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
- (7)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管线施工主要采用开槽的施工工艺,穿越土路道路采用明开的工艺,穿越公路(油路)采用顶管穿越。管道施工过程见图 1;



图例: G 废气污染源 N 噪声污染源 S 固废污染源 W 废水污染源

图 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8）工程占地：本项目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铺设，项目无永久性地面建筑物，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和施工营地、堆料等临时工程。其中管线作业带带宽 6m，临时占地为 133800m²，施工营地、堆料场等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临时占地面积总计 135800m²；

（9）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7%，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

表 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排放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施工土方遮盖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5
	打磨废气	自然扩散			
	焊接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期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委托当地农民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	不外排	--	5.5
噪声	挖掘机、装载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	25
固废	管线工程	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
	施工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环保厕所收集的粪便，由当地散户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绿化	植被恢复 135800m ²				97.5
合计	--	--	--	--	156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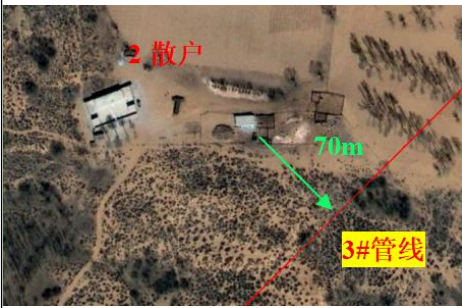


2.2 其他依据






- （1）《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环境
影响报告表》；
- （2）《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
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11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巴彦希泊日嘎查、高湖畔村、珠拉图嘎查、呼和陶勒盖嘎查和乌定希泊日嘎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1。

表3-1环境敏感点及特殊保护目标关系统计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及声环境	散户（2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散户（1户） 	
	散户（1户） 	

	散户（1户）		
环境空气 及声环境	散户（2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区 标准
	散户（1户）		
	散户（2户）		
	散户（2户）		
生态环境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97%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III类标准
环境风险	DN114（5km）管线两侧 80m 范围内；DN114（3.5km）和 DN219 管线两侧 50m 范围内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一致，详细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1。

表 4-1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统计表

编号	起点	终点	起点坐标		拐点 1 坐标		拐点 2 坐标		终点坐标		管径 (mm)	长度 (km)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SN0172	SN0168	4188884	239145	--	--	--	--	4191884	242144	114	5	巴彦希泊日嘎查、高潮胖村	符合环评要求
2#	SN0180	SN0162	418909	263267	4189334	262963	--	--	4191930	260146	114	5	珠拉图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3#	SN0162	SN0162 (1)	4191930	260146	--	--	--	--	4197509	265796	219	8.8	呼和陶勒盖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4#	SN0146	SN0135	4194721	250824	--	--	--	--	4197689	251062	114	3.5	乌定希泊日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合计												2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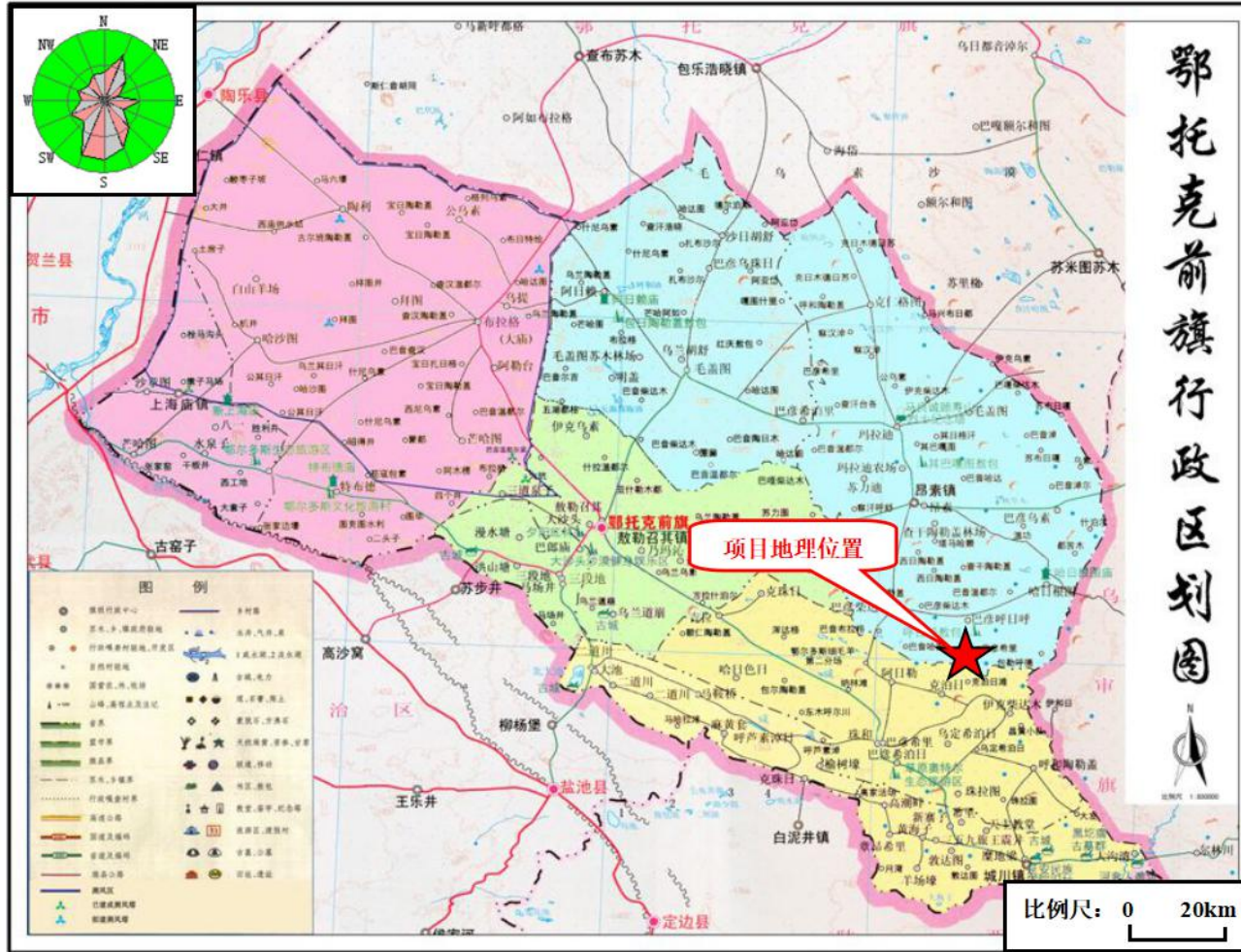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天然气管线	建设输气管线 4 条，总长度 22.3km。其中 DN219 直缝钢管长度为 8.8km，DN114 直缝钢管长度为 13.5km。	建设输气管线 4 条，总长度 22.3km。其中 DN219 直缝钢管长度为 8.8km，DN114 直缝钢管长度为 13.5km。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管线标识	沿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交叉标志、警示牌等。	沿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交叉标志、警示牌等。	符合环评要求
防腐工程	天然气管线	单层环氧粉末，普通级厚度不小于 300 μ m，加强级厚度不小于 400 μ m；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单层环氧粉末，普通级厚度不小于 300 μ m，加强级厚度不小于 400 μ m；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过程“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涉及敏感点管段施工区进行围挡。	施工过程“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涉及敏感点管段施工区进行围挡。	符合环评要求
		少量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间歇产生，焊接及打磨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少量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间歇产生，焊接及打磨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施工期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委托当地农民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不外排。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涉及敏感点管段施工区进行围挡等措施降噪。	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涉及敏感点管段施工区进行围挡等措施降噪。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p>固废</p>	<p>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运营期清管废渣由清管站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条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处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绿化</p>	<p>管道铺设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堆料场等临时工程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135800m²。</p>	<p>管道铺设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堆料场等临时工程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135800m²。</p>	<p>符合环评要求</p>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未出现建设项目"批小建大"现象。	经回顾调查该环保已落实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已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按规定路线行驶。场地需定期洒水、施工土方需按照规定遮盖。经处理后的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处置后，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按规定路线行驶。场地需定期洒水、施工土方需按照规定遮盖。经处理后的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处置后，需满足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	运营期清管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处理后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运营期清管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处理后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强化水环境保护。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其各检测项目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强化水环境保护。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其各检测项目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6	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进行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要分段进行，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或尽可能少留疏松地面。植被恢复工作应该施工完一段，恢复一段，做到沿线植被及时恢复。

（2）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最大程度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3）管道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4）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集体预先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应安排专人对沿线植被做调查，对前线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

（5）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6）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管道沿线恢复植被时应选择浅根植物，以防止植物根茎穿破管线防护层。

（7）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

（8）施工营地、堆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应在工程结束后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

（9）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落实情况：

（1）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分段进行，做到随挖、

随运、随铺、随压，不留或尽可能少留疏松地面。植被恢复工作应该施工完一段，恢复一段，做到沿线植被及时恢复。

（2）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最大程度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3）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已缩短施工时间。

（4）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5）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6）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施工扬尘

管道敷设过程中，需要土方开挖，管道敷设后，需要土方回填工序恢复原状，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土方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①.施工土方及表土临时堆存于管道两侧，分层堆放，并设置遮盖，不准乱倒。

②.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清运余土和建筑垃圾时，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③.对裸露干燥的地面定期洒水，抑制施工过程扬尘量。

④.施工期表土堆放采取编织袋挡土墙临时拦挡，定期洒水抑尘。

⑤.在涉及敏感点管段施工时，进行围挡作业。

经采取施工土方遮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且项目管线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各段施工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焊接、打磨废气

在管道对接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间歇产生，焊接及

打磨均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1）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管线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集中堆放至指定的区域；

（4）施工结束后选择适宜的季节、适宜的植被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5）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6）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运输路线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

（7）管道施工焊接时，为焊接工人配备防护口罩、面具、防护服等措施。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委托当地农民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不外排，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人生活用水依托管线就近的苏南-C2、苏南-C3 集气站，无生活污水产生。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间产生的多余土方、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的多余土渣主要来自管沟开挖作业产生的多余土方。评价要求土方施工应做到“快挖快填、分层开挖、分层堆存、分层回填”，在填埋过程中应逐层夯实。全线管沟挖方主要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满足“管沟回填土高出地面 0.3m”要求，管线敷设后大部回填，少量多余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废防腐材料、废焊条、初次清管废渣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产生量按 0.2t/km 估算，拟建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料约为 7.7t，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拟建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落实情况：

（1）现场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乌审旗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实际输气管线放线长度为 13.5km，项目挖方总量为 43200m³，填方量为 43200m³，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高噪声设备距敏感点距离至少应在 40m 以外，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2）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3）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尽可能避开夜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做到文明施工；

（4）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应该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5）项目 1#~5#管线 2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削减。

落实情况：

（1）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停工；

（2）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管线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该项目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本项目建设管线长度为 22.3km，总占地面积为 135800m²。所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及林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1	沙地	135800m ²	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共 2036kg	97%

现场情况：





SSN0172 至 SN0168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SN0180 至 SN0162 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SN0162 至 SN0162(1)管线作业带植被恢复



SN0146 至 SN0135 管线作业带植被恢复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编制了天然气管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刘社明	联系电话	02986588737
联系人	苗震	联系电话	02986588770
传真		电子邮箱	Zhuangch001_cq@petr 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14日 </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18-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 （4）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附件

附件 1：《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11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4：《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川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川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2018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巴彦希泊日嘎查、高湖畔村、珠拉图嘎查、呼和陶勒盖嘎查和乌定希泊日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4条输气管线，总长度22.3km				实际生产能力	4条输气管线，总长度22.3k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8】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97.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8〕11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南区块鄂托克前旗 2018 年第一批管线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共 4 条管线，分别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巴彦希泊日嘎查、高湖畔村、珠拉图嘎查、呼和陶勒盖嘎查和乌定希泊日嘎查境内。输气管线总长度 22.3km，包括管线及线路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按规定路线行驶。场地需定期洒水、施工土方需按照规定遮盖。经处理后的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处置后，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运营期清管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强化水环境保护。对地下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其各检测项目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六）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方案。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7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止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此页空白）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9646604XL

扫描二维码
读“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孙俊梅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4月08日至 2044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仪器的销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烟气除尘、脱硫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施工；工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监理技术咨询服务、水保评价及验收技术服务、可研、能评技术咨询服务、应急预案技术服务、油气田钻井废浆治理工程；生态恢复方案及工程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化学清洗技术咨询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38号街坊宏源西村4号楼-1层-8车库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